

# 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四条** 学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考场规定范围之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将允许携带的物品放置于指定位置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替他人考试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 评卷过程中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课程或科目的考试成绩，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态度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课程或科目的考试成绩，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对态度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被处分后再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被处分后再次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考试中如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将考生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事实，在《吉首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和《吉首大学考生违纪、作弊情况认定表》中如实记录，并由监考人员、违纪、作弊学生签名，连同试卷、答卷、学生的书面材料和其他证据材料等，及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十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学生违纪、作弊材料进行认定，并依据《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继续教育学生、预科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暂行办法》同时废止。